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555號

上訴人 賴璽倡

陳靖如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佳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1,0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玉門